



T/CECS XXXX-202X

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标准

城市生态宜居评价技术导则

**Technical guidelines for evaluation of urban ecological livability**

（征求意见稿）

中国××出版社

202× 北京

## 前 言

根据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发布的《关于印发<2020年第二批协会标准制订、修订计划>的通知》（建标协字〔2020〕23号）文件要求，编制组经广泛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订本导则。

本导则共分5章和4个附录，主要技术内容是：总则，术语，基本规定，评价内容及计算方法，等级评价。

请注意本规程的某些内容可能直接或间接涉及专利，本规程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规程由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绿色建筑与生态城区分会归口管理，由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或建议，请寄送解释单位（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36号A座0712，邮政编码：100120）。

主编单位：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

参编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科技与产业化发展中心

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四川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武大吉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主要起草人：

## 目次

1 总则 .....	1
2 术语 .....	2
3 基本规定 .....	3
4 评价内容及计算方法 .....	4
5 等级评价 .....	9
附录 A 城市生态宜居评价指标体系.....	16
附录 B 城市生态宜居评价报告大纲.....	26
附录 C 社会满意度评价.....	27
附录 D 基础数据库数据内容及构成.....	28
附：条文说明 .....	28

## Contents

<b>1</b>	<b>General provisions.....</b>	<b>1</b>
<b>2</b>	<b>Terms.....</b>	<b>2</b>
<b>3</b>	<b>Basic Requirement .....</b>	<b>3</b>
<b>4</b>	<b>Evaluation of Content and Computational Method.....</b>	<b>4</b>
<b>5</b>	<b>Grades Evaluation.....</b>	<b>10</b>
	<b>Appendix A Evaluation index system of urban ecological livability.....</b>	<b>17</b>
	<b>Appendix B Urban ecological livability evaluation report outline.....</b>	<b>27</b>
	<b>Appendix C Social satisfaction evaluation.....</b>	<b>28</b>
	<b>Appendix D Basic database data content and composition.....</b>	<b>29</b>
	<b>Addition: Explanation of Provisions.....</b>	<b>29</b>

## 1 总则

**1.0.1** 为贯彻落实绿色发展理念，促进城市高质量发展，建设城市生态宜居环境，为城市体检及城市更新工作提供技术支撑，制定本导则。

**1.0.2** 本导则适用于城市及城区开展城市生态宜居评价。

**1.0.3** 城市生态宜居的评价除应符合本标准的规定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 2 术语

### 2.0.1 城市生态宜居 urban ecological livability

城市生态环境良好，坚持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人的各种需求得到较好满足，适宜人类生产生活居住。

### 2.0.2 城市生态宜居评价 evaluation of urban ecological livability

遵循科学合理原则，依照一定程序，运用科学方法，对城市生态宜居应具有的相关指标进行分析，并提出改进意见的行为和过程。

### 2.0.3 社区 community

城市居民委员会或街道办事处辖区，包括辖区内的居住区、社会单位、配套设施等。

### 3 基本规定

**3.0.1** 城市生态宜居评价应对生态空间、生态品质、环境质量、宜居服务、社区环境 5 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3.0.2** 城市生态宜居评价等级应分为优秀级、良好级、达标级 3 个等级，各等级指标达标率不低于 80%即可认定为相对应的等级。

**3.0.3** 城市生态宜居评价指标包括基础项和引导项 2 类，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各标准等级中的基础项为应评价内容；

2 各标准等级中的引导项为可评价内容，可结合城市建设实际需要纳入评价指标。

**3.0.4** 城市生态宜居评价应针对不同指标特点，采取资料核查、实地踏勘、专家评价和第三方评价等方法实施评价。

**3.0.5** 第三方评价可同步开展社会满意度调查，通过问卷调查、实地走访等形式，调查分析群众对城市生态宜居情况的满意度，并将调查结论纳入评价报告中。

## 4 评价内容及计算方法

### 4.1 评价内容

#### 4.1.1 生态空间评价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城市蓝绿空间占比；
- 2 建成区绿地率；
- 3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 4 湿地保护率；
- 5 区域开发强度；
- 6 自然调蓄空间比例；
- 7 自然灾害受灾人口比重；
- 8 城市生态走廊、生态间隔带内生态用地占比。

#### 4.1.2 生态品质评价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城市公园绿地分布差异性；
- 2 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服务半径覆盖率；
- 3 城市绿道服务设施密度；
- 4 河湖绿化普及率；
- 5 水体生态性岸线率；
- 6 城市道路绿化达标率；
- 7 万人拥有绿道长度。

#### 4.1.3 环境质量评价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
- 2 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 3 再生水利用率；
- 4 城市热岛效应强度；
- 5 生物多样性保护达标率；
- 6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 7 城市环境噪声达标区覆盖率。

#### 4.1.4 宜居服务评价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人均体育场地面积；
- 2 城市二级及以上医院覆盖率；
- 3 城市消防站覆盖率；
- 4 消除严重影响生产生活秩序的易涝积水点数量比例；
- 5 人均避难场所有效避难面积；
- 6 既有道路无障碍改造达标率。

**4.1.5 社区环境评价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居住区绿地率；
- 2 中学服务半径覆盖率；
- 3 小学服务半径覆盖率；
- 4 社区便民服务设施覆盖率；
- 5 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
- 6 社区托育服务设施覆盖率；
- 7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门诊分担率；
- 8 社区低碳能源设施覆盖率；
- 9 节水型居民小区覆盖率；
- 10 社区无障碍改造率；
- 11 实施生活垃圾分类的住宅小区占比；
- 12 物业管理覆盖率。

## 4.2 计算方法

**4.2.1 城市蓝绿空间占比应按下式计算：**

$$\text{城市蓝绿空间占比} = \frac{\text{市域范围内城市各类绿地面积、农林用地面积与水域面积之和}}{\text{市域面积}} \times 100\% \quad (4.2.1)$$

**4.2.2 建成区绿地率应按下式计算：**

$$\text{建成区绿地率} = \frac{\text{城市建成区内各类绿地面积之和}}{\text{建成区面积}} \times 100\% \quad (4.2.2)$$

**4.2.3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应按下式计算：**

$$\text{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 \frac{\text{建成区公园绿地面积 (m}^2\text{)}}{\text{建成区人口}} \times 100\% \quad (4.2.3)$$

**4.2.4 湿地保护率应按下式计算：**

$$\text{湿地保护率} = \frac{\text{市域范围内得以合理保护、恢复与建设的湿地面积之和 (km}^2\text{)}}{\text{市域湿地总面积 (km}^2\text{)}} \times 100\% \quad (4.2.4)$$

4.2.5 区域开发强度应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区域开发强度} = \frac{\text{建成区面积}}{\text{市辖区面积}} \times 100\% \quad (4.2.5)$$

4.2.6 自然调蓄空间比例应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自然调蓄空间比例} = \frac{\text{建成区内城市水体+具有雨水蓄滞消纳功能的绿地+洪泛区 (km}^2\text{)}}{\text{建成区总面积 (km}^2\text{)}} \times 100\% \quad (4.2.6)$$

4.2.7 自然灾害受灾人口比重应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自然灾害受灾人口比重} = \frac{\text{因自然灾害遭受损害的人口数}}{\text{常住人口}} \times 100\% \quad (4.2.7)$$

4.2.8 城市生态走廊、生态间隔带内生态用地占比应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城市生态走廊、生态间隔带内生态用地占比} = \frac{\text{市辖区内连续贯通的生态走廊、生态间隔带内的生态用地面积 (km}^2\text{)}}{\text{市辖区内连续贯通的生态走廊、生态间隔带面积 (km}^2\text{)}} \times 100\% \quad (4.2.8)$$

4.2.9 城市公园绿地分布差异性应按下列规定计算：

1. 城市各城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应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城市各城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 \frac{\text{城市各城区公园绿地面积 (m}^2\text{)}}{\text{城市各城区建成区内的城区人口数量 (人)}} \quad (4.2.9-1)$$

2. 城市建成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应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城市各城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 \frac{\text{城市建成区公园绿地面积 (m}^2\text{)}}{\text{城市总人口 (人)}} \quad (4.2.9-2)$$

3. 城市公园绿地分布差异性应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城市公园绿地分布差异性} = \frac{\text{城市建成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 \text{城市各城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最低值}}{\text{城市各城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最高值} - \text{城市各城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最低值}} \quad (4.2.9-3)$$

4.2.10 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服务半径覆盖率应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服务半径覆盖率} = \frac{\text{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服务半径覆盖的居住用地面积}}{\text{居住用地总面积}} \times 100\% \quad (4.2.10)$$

4.2.11 城市绿道服务设施密度应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城市绿道服务设施密度} = \frac{\text{建成区内绿道驿站的数量}}{\text{建成区内绿道总长度}} \times 100\% \quad (4.2.11)$$

4.2.12 河湖绿化普及率应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河湖绿化普及率} = \frac{\text{宽度大于 12m 的滨河滨湖绿带长度}}{\text{河道与湖体岸线总长度}} \times 100\% \quad (4.2.12)$$

**4.2.13 水体生态性岸线比例应按下列式计算：**

水体生态性岸线比例=

$$\frac{\text{市域内公共设施用地、居住用地、绿化用地和非建设用地等涉及的生态、生活岸线长度}}{\text{市域内涉及的河流、湖泊、海洋等水面岸线总长度}} \times 100\% \quad (4.2.13)$$

**4.2.14 城市道路绿化达标率应按下列式计算：**

$$\text{城市道路绿化达标率} = \frac{\text{建成区内绿地达标的道路长度 (km)}}{\text{城市建成区道路总长度 (km)}} \times 100\% \quad (4.2.14)$$

**4.2.15 万人拥有绿道长度应按下列式计算：**

$$\text{万人拥有绿道长度} = \frac{\text{建成区内绿道总长度 (km)}}{\text{城区总人口/10000}} \quad (4.2.15)$$

**4.2.16 地表水达到或好于III类水体比例应按下列式计算：**

$$\text{地表水达到或好于III类水体比例} = \frac{\text{市域范围水质监测断面达到或好于III类水质的监测次数}}{\text{市域全部断面全年监测总次数}} \times 100\% \quad (4.2.16)$$

**4.2.17 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应按下列式计算：**

$$\text{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 \frac{\text{建成区内断面达标频次之和 (次)}}{\text{建成区内断面监测总频次 (次)}} \times 100\% \quad (4.2.17)$$

**4.2.18 再生水利用率应按下列式计算：**

$$\text{再生水利用率} = \frac{\text{城市再生水利用量}}{\text{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总量}} \times 100\% \quad (4.2.18)$$

**4.2.19 城市热岛效应强度应按下列式计算：**

$$\text{城市热岛效应强度}(\text{°C}) = \text{建成区气温的平均值}(\text{°C}) - \text{建成区周边区域气温的平均值}(\text{°C}) \quad (4.2.19)$$

**4.2.20 生物多样性保护达标率评价应符合以下规定：**

1 生物多样性保护达标率评价包括市域范围内的植物园面积、近三年乡土适生植物应用面积占新建、改建绿地面积比例、城市生物多样性连续监测数据 3 项内容。

2 近三年乡土适生植物应用面积占新建、改建绿地面积比例应按下列式计算：

近三年乡土适生植物应用面积占新建、改建绿地面积比例

$$= \frac{\text{评价区域内近三年乡土适生植物应用面积之和}}{\text{评价区域内近三年新建、改建绿地面积}} \times 100\% \quad (4.2.20)$$

**4.2.21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应按下列式计算：**

$$\text{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 \frac{\text{空气质量优良天数}}{\text{全年监测总天数}} \times 100\% \quad (4.2.21)$$

**4.2.22 城市环境噪声达标区覆盖率应按下式计算：**

$$\text{城市环境噪声达标区覆盖率} = \frac{\text{建成区内环境噪声达标区面积}}{\text{建成区总面积}} \times 100\% \quad (4.2.22)$$

**4.2.23 人均体育场地面积应按下式计算：**

$$\text{人均体育场地面积} = \frac{\text{建成区内体育场地面积}}{\text{城市总人口}} \times 100\% \quad (4.2.23)$$

**4.2.24 城市二级及以上医院覆盖率应按下式计算：**

$$\text{城市二级及以上医院覆盖率} = \frac{\text{建成区内城市二级及以上医院 4 公里（公交 15 分钟可达）服务半径覆盖的建设用地面积}}{\text{建成区面积}} \times 100\% \quad (4.2.24)$$

**4.2.25 城市消防站覆盖率应按下式计算：**

$$\text{城市消防站覆盖率} = \frac{\text{建成区内标准消防站及小型普通消防站覆盖的建设用地面积}}{\text{建成区面积}} \times 100\% \quad (4.2.25)$$

**4.2.26 消除严重影响生产生活秩序的易涝积水点数量比例应按下式计算：**

$$\text{消除严重影响生产生活秩序的易涝积水点数量比例} = \frac{\text{建成区内消除严重影响生产生活秩序的易涝积水点数量}}{\text{全部严重影响生产生活秩序易涝积水点数量}} \times 100\% \quad (4.2.26)$$

**4.2.27 人均避难场所有效避难面积应按下式计算：**

$$\text{人均避难场所有效避难面积} = \frac{\text{建成区内避难场所有效避难面积}}{\text{城市总人口}} \times 100\% \quad (4.2.27)$$

**4.2.28 既有道路无障碍改造达标率应按下式计算：**

$$\text{既有道路无障碍改造达标率} = \frac{\text{建成区内符合无障碍要求的既有道路改造数量}}{\text{既有道路改造数量}} \times 100\% \quad (4.2.28)$$

**4.2.29 居住区绿地率应按下式计算：**

$$\text{居住区绿地率} = \frac{\text{建成区居住用地范围内各类绿地面积之和}}{\text{居住用地面积}} \times 100\% \quad (4.2.29)$$

**4.2.30 中学服务半径覆盖率应按下式计算：**

$$\text{中学服务半径覆盖率} = \frac{\text{建成区内中学 1 公里服务半径覆盖的居住用地面积}}{\text{建成区居住用地面积}} \times 100\% \quad (4.2.30)$$

**4.2.31 小学服务半径覆盖率应按下式计算：**

$$\text{小学服务半径覆盖率} = \frac{\text{建成区内小学 500 米服务半径覆盖的居住用地面积}}{\text{建成区居住用地面积}} \times 100\% \quad (4.2.31)$$

**4.2.32 社区便民商业服务设施覆盖率应按下式计算：**

社区便民商业服务设施覆盖率

$$\frac{\text{建成区内有便民超市、便利店、快递点等服务设施的社区数量}}{\text{建成区社区总数量}} \times 100\% \quad (4.2.32)$$

**4.2.33** 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应按下式计算：

$$\text{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 = \frac{\text{建成区内建有社区老年服务设施的社区数量}}{\text{建成区社区总数量}} \times 100\% \quad (4.2.33)$$

**4.2.34** 社区托育服务设施覆盖率应按下式计算：

$$\text{社区托育服务设施覆盖率} = \frac{\text{建成区内建有符合标准的托育服务设施的社区数量}}{\text{建成区社区总数量}} \times 100\% \quad (4.2.34)$$

**4.2.35**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门诊分担率应按下式计算：

$$\text{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门诊分担率} = \frac{\text{建成区内社区卫生服务机构门诊数量}}{\text{建成区门诊总数量}} \times 100\% \quad (4.2.35)$$

**4.2.36** 社区低碳能源设施覆盖率应按下式计算：

$$\text{社区低碳能源设施覆盖率} = \frac{\text{建成区配备充电站（桩）、换电站、分布式能源站等低碳能源设施的社区数量}}{\text{建成区社区总数}} \times 100\% \quad (4.2.36)$$

**4.2.37** 节水型居民小区覆盖率应按下式计算：

$$\text{节水型居民小区覆盖率} = \frac{\text{建成区节水型居民小区或社区居民户数（户）}}{\text{城市居民总户数（户）}} \times 100\% \quad (4.2.37)$$

**4.2.38** 社区无障碍改造率应按下式计算：

$$\text{社区无障碍改造率} = \frac{\text{社区（街道）既有住宅楼在更新改造中，累计完成无障碍改造的单元数量}}{\text{建成时没有无障碍设施的住宅楼单元数量}} \times 100\% \quad (4.2.38)$$

**4.2.39** 实施生活垃圾分类的住宅小区占比应按下式计算：

$$\text{实施生活垃圾分类的住宅小区占比} = \frac{\text{社区（街道）/市辖区建成区内实施生活垃圾分类的住宅小区数量}}{\text{建成区住宅小区总数量}} \times 100\% \quad (4.2.39)$$

**4.2.40** 物业管理覆盖率应按下式计算：

$$\text{物业管理覆盖率} = \frac{\text{社区（街道）/建成区内实施物业管理的住宅小区数量}}{\text{建成区内住宅小区总数量}} \times 100\% \quad (4.2.40)$$

## 5 等级评价

### 5.1 城市生态宜居I级评价

5.1.1 城市生态宜居I级评价的内容、项目和评价标准应符合表 5.1.1 的规定。

表 5.1.1 城市生态宜居I级评价内容、项目和评价标准

评价类型	序号	评价内容	评价项目	评价标准	
生态空间	1	城市蓝绿空间占比	基础项	≥70%	
	2	建成区绿地率	基础项	≥45%	
	3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基础项	≥5.5m <sup>2</sup> /人	
	4	湿地保护率	基础项	100%	
	5	区域开发强度	基础项	≤25%	
	6	自然调蓄空间比例	引导项	增长≥10%	
	7	自然灾害受灾人口比重	基础项	≤3.0%	
	8	城市生态走廊、生态间隔带内生态用地占比	引导项	≥85%	
生态品质	1	城市公园绿地分布差异性	引导项	≤3 m <sup>2</sup>	
	2	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服务半径覆盖率	基础项	≥90%	
	3	城市绿道服务设施密度	引导项	≥1.0 (个/km)	
	4	河湖绿化普及率	基础项	≥85%	
	5	水体生态性岸线率	基础项	≥60%	
	6	城市道路绿化达标率	基础项	≥85%	
	7	万人拥有绿道长度	引导项	≥1.2km	
环境质量	1	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	基础项	≥85%	
	2	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基础项	100%	
	3	再生水利用率	京津冀地区	引导项	≥45%
			京津冀以外的地级及以上缺水城市		≥35%
			其他城市		≥35%或年增长率≥7%
4	城市热岛效应强度	基础项	≤2°C		
5	生物多样性保护达标率	基础项	①植物园面积≥30hm <sup>2</sup> ; ②近三年乡土适生植物应用面积占新建、改建绿地面积比例≥80%;		

				③生物多样性连续监测数据≥4年
	6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基础项	≥90%
	7	城市环境噪声达标区覆盖率	引导项	100%
宜居服务	1	人均体育场地面积	基础项	≥2.6 m <sup>2</sup> /人
	2	城市二级及以上医院覆盖率	基础项	100%
	3	城市消防站覆盖率	基础项	100%
	4	消除严重影响生产生活秩序的易涝积水点数量比例	基础项	100%
	5	人均避难场所有效避难面积	基础项	≥3.0m <sup>2</sup> /人
	6	既有道路无障碍改造达标率	基础项	100%
社区环境	1	居住区绿地率	基础项	≥40%
	2	中学服务半径覆盖率	基础项	≥80%
	3	小学服务半径覆盖率	基础项	≥65%
	4	社区便民服务设施覆盖率	基础项	≥98%
	5	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	基础项	≥95%
	6	社区托育服务设施覆盖率	基础项	≥70%
	7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门诊分担率	基础项	≥25%
	8	社区低碳能源设施覆盖率	引导项	≥7%
	9	节水型居民小区覆盖率	引导项	≥15%
	10	社区无障碍改造率	引导项	100%
	11	实施生活垃圾分类的住宅小区占比	基础项	100%
	12	物业管理覆盖率	引导项	≥73.6%

## 5.2 城市生态宜居II级评价

5.2.1 城市生态宜居II级评价的内容、项目和评价标准应符合表 5.2.1 的规定。

表 5.1.1 城市生态宜居II级评价内容、项目和评价标准

评价类型	序号	评价内容	评价项目	评价标准
生态空间	1	城市蓝绿空间占比	基础项	≥60%
	2	建成区绿地率	基础项	≥40%
	3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基础项	≥5.0m <sup>2</sup> /人
	4	湿地保护率	基础项	90%
	5	区域开发强度	基础项	≤30%
	6	自然调蓄空间比例	引导项	增长≥0%
	7	自然灾害受灾人口比重	基础项	≤5.0%
	8	城市生态走廊、生态间隔带内生态用地占比	引导项	≥80%
生态品质	1	城市公园绿地分布差异性	引导项	≤5 m <sup>2</sup>
	2	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服务半径覆盖率	基础项	≥85%
	3	城市绿道服务设施密度	引导项	≥0.5 (个/km)
	4	河湖绿化普及率	基础项	≥80%
	5	水体生态性岸线率	基础项	≥40%
	6	城市道路绿化达标率	基础项	≥80%
	7	万人拥有绿道长度	引导项	≥1.0km
环境质量	1	地表水达到或好于III类水体比例	基础项	≥55%
	2	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基础项	95%
	3	再生水利用率	京津冀地区	≥40%
			京津冀以外的地级及以上缺水城市	≥30%
			其他城市	≥30%或年增长率≥6%
	4	城市热岛效应强度	基础项	≤2.5℃
5	生物多样性保护达标率	基础项	①植物园面积≥25hm <sup>2</sup> ; ②近三年乡土适生植物应用面积占新建、改建绿地面积比例≥79%; ③生物多样性连续监测数据≥3年	
6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基础项	≥80%	

	7	城市环境噪声达标区覆盖率	引导项	≥90%
宜居 服务	1	人均体育场地面积	基础项	≥1.5 m <sup>2</sup> /人
	2	城市二级及以上医院覆盖率	基础项	≥90%
	3	城市消防站覆盖率	基础项	≥90%
	4	消除严重影响生产生活秩序的易涝积水点数量比例	基础项	≥90%
	5	人均避难场所有效避难面积	基础项	≥2.0m <sup>2</sup> /人
	6	既有道路无障碍改造达标率	基础项	≥90%
社区 环境	1	居住区绿地率	基础项	≥35%
	2	中学服务覆盖率	基础项	≥70%
	3	小学服务覆盖率	基础项	≥50%
	4	社区便民服务设施覆盖率	基础项	≥95%
	5	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	基础项	≥85%
	6	社区托育服务设施覆盖率	基础项	≥65%
	7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门诊分担率	基础项	≥24%
	8	社区低碳能源设施覆盖率	引导项	≥6%
	9	节水型居民小区覆盖率	引导项	≥10%
	10	社区无障碍改造率	引导项	≥90%
	11	实施生活垃圾分类的住宅小区占比	基础项	≥90%
	12	物业管理覆盖率	引导项	≥71.8%

### 5.3 城市生态宜居III级评价

5.3.1 城市生态宜居III级评价的内容、项目和评价标准应符合表 5.3.1 的规定。

表 5.1.1 城市生态宜居III级评价内容、项目和评价标准

评价类型	序号	评价内容	评价项目	评价标准
生态空间	1	城市蓝绿空间占比	基础项	≥50%
	2	建成区绿地率	基础项	≥35%
	3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基础项	≥4.0m <sup>2</sup> /人
	4	湿地保护率	基础项	80%
	5	区域开发强度	基础项	≤35%
	6	自然调蓄空间比例	引导项	下降≤10%
	7	自然灾害受灾人口比重	基础项	≤8.7%
	8	城市生态走廊、生态间隔带内生态用地占比	引导项	≥75%
生态品质	1	城市公园绿地分布差异性	引导项	≤6 m <sup>2</sup>
	2	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服务半径覆盖率	基础项	≥80%
	3	城市绿道服务设施密度	引导项	≥0.3 (个/km)
	4	河湖绿化普及率	基础项	≥70%
	5	水体生态性岸线率	基础项	≥20%
	6	城市道路绿化达标率	基础项	≥70%
	7	万人拥有绿道长度	引导项	≥0.8km
环境质量	1	地表水达到或好于III类水体比例	基础项	≥25%
	2	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基础项	90%
	3	再生水利用率	京津冀地区	≥35%
			京津冀以外的地级及以上缺水城市	≥25%
			其他城市	≥25%或年增长率≥5%
	4	城市热岛效应强度	基础项	≤3.0℃
	5	生物多样性保护达标率	基础项	①植物园面积≥20ha; ②近三年乡土适生植物应用面积占新建、改建绿地面积比例≥78%; ③生物多样性连续监测数据≥2年
6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基础项	≥70%	
7	城市环境噪声达标区覆盖率	引导项	≥80%	
	1	人均体育场地面积	基础项	≥1.0 m <sup>2</sup> /人

宜居服务	2	城市二级及以上医院覆盖率	基础项	≥70%
	3	城市消防站覆盖率	基础项	≥70%
	4	消除严重影响生产生活秩序的易涝积水点数量比例	基础项	≥80%
	5	人均避难场所有效避难面积	基础项	≥1.5m <sup>2</sup> /人
	6	既有道路无障碍改造达标率	基础项	≥80%
社区环境	1	居住区绿地率	基础项	≥30%
	2	中学服务覆盖率	基础项	≥50%
	3	小学服务覆盖率	基础项	≥40%
	4	社区便民服务设施覆盖率	基础项	≥90%
	5	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	基础项	≥70%
	6	社区托育服务设施覆盖率	基础项	≥60%
	7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门诊分担率	基础项	≥23%
	8	社区低碳能源设施覆盖率	引导项	≥5%
	9	节水型居民小区覆盖率	引导项	≥5%
	10	社区无障碍改造率	引导项	≥80%
	11	实施生活垃圾分类的住宅小区占比	基础项	≥82.5%
	12	物业管理覆盖率	引导项	≥70.0%

附录 A 城市生态宜居评价要求、范围、方法及时效

评价类型	序号	评价指标	指标类型	评价要求	评价范围	评价方法	评价时效
生态空间	1	城市蓝绿空间占比	基础项	<p>(1) 各类用地面积应基于《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进行划定核算，详细分类如下：城市各类绿地指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农林用地包括耕地、园地、林地以及草地；水域面积包括湿地、陆地水域、渔业用海、工矿通信用海、交通运输用海、游憩用海、特殊用海以及其他海域；</p> <p>(2) 以上所有数据的获取途径应以最新一次国土调查数据为准。</p>	市域	国土调查数据、卫星影像图	以评价期上一年度末统计数据和不早于评价期一年内的卫星遥感影像数据为准
	2	建成区绿地率	基础项	<p>(1) 历史文化街区面积超过建成区面积 50% 以上的城市，评价时绿地率标准可下调 2%；</p> <p>(2) 纳入绿地率统计的其他绿地应在城市建成区内并且与城市建设用地毗邻；</p> <p>(3) 建设用地外的河流、湖泊等水体面积不应计入绿地面积</p>	建成区	国土调查数据、资料核查	
	3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基础项	<p>1) 建成区内历史文化街区面积占建成区面积 50% 以上的城市，评价时人均公园绿地面积标准可下调 0.5 m<sup>2</sup>/人；</p> <p>2) 公园绿地中被纳入建设用地的水面面积应计入公园绿地面积统计；</p> <p>3) 建设用地外的河流、湖泊不应计入公园绿地面积。</p>	建成区	核查上报统计资料及卫星影像资料	

4	湿地保护率	基础项	<p>(1) 城市应制定城市湿地资源保护规划和实施措施；</p> <p>(2) 湿地保护的對象是评价范围内能够进行合理保护、恢复、建设的湿地，面积为各类湿地的总和；</p> <p>(3) 湿地保护面积的核算应以最近一次全国湿地资源调查公布数据为基准。</p>	市域	实施自然年内适时评价	
5	区域开发强度	基础项	<p>(1)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的城乡建设用地的占比；</p> <p>(2) 城市开发边界数据以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为准；</p> <p>(3) 城乡建设用地范围以全国土地调查及年度变更调查为准。</p>	城镇开发边界	国土调查数据、资料核查	
6	自然调蓄空间比例	引导项	<p>(1) 数据来源于水利部门统计的蓄滞洪区面积；</p> <p>(2) 国土调查中的湿地、陆地水域、坑塘等水域面积纳入调蓄空间面积；</p> <p>(3) 国土调查和水利部门统计重叠的部分应合并，避免重复计算；</p> <p>(4) 以年度数据对比反映指标变化情况。</p>	市域	国土调查数据、城市统计数据	
7	自然灾害受灾人口比重	基础项	数据来源于上一年度应急管理部门统计的自然灾害受灾人口	市域	统计数据	评价期上一年度末数据
8	城市生态走廊、生态间隔带内生态用地占比	引导项	<p>(1) 城市生态走廊、生态间隔带内生态用地指建成区及其相邻地区确定的连续贯通生态走廊、生态间隔带内的非建设用地面积；</p> <p>(2) 城市生态走廊、生态间隔带面积指建成区及其相邻地区确定的连续贯通生态走廊、生态间隔带内的面积。</p>	建成区	规划资料、统计数据	以评价期上一年度末统计数据和不早于评价期一年内的卫星遥感影像数据为准

生态品质	1	城市公园绿地分布差异性	引导项	<p>(1) 城市各城区是指城市划定的行政区划单元，具有明确的边界条件及统计数据；并根据城市统计数据获取各城区人口并计算各城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p> <p>(2) 城市建成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以城市统计的上一年建成区面积为准，并统计在此范围内的城市人口来计算建成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p>	建成区	国土调查数据、城市统计年鉴
	2	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服务半径覆盖率	基础项	<p>(1) 公园绿化活动场地包括公园绿地和绿化活动场地两种类型，其中绿化活动场地主要是指地方为满足群众活动需要，建设的以游憩为主要功能的公共活动场地，其绿化覆盖率达到 50% 以上；</p> <p>(2) 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服务半径以公园绿化活动场地各边界起算；</p> <p>(3) 5000m<sup>2</sup> 及以上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按 500 米服务半径测算；400—5000m<sup>2</sup> 的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按 300 米服务半径测算。</p>	建成区	城建统计数据、卫星遥感数据
	3	城市绿道服务设施密度	引导项	建成区内绿道服务驿站的配套建设密度比例	建成区	绿道空间矢量信息，绿道驿站服务设施的点位。
	4	河湖绿化普及率	基础项	<p>(1) 纳入统计的河道、水体应包括城市建成区范围内或与之毗邻、在《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被列入陆地水域的河湖；</p> <p>(2) 滨河滨湖绿带长度应为河道、水体堤岸两侧绿带的总长度，岸线长度应为河</p>	建成区	大于或等于 12m 的河道滨河绿带长度；河道岸

				道、水体两侧岸线的总长度； (3) 宽度小于 12 米的河道和具有地方传统特色的水巷可不计入评价； (4) 因自然因素造成河道两侧地形坡度大于 33% 的河道可不计入评价		线总长度	
	5	水体生态性岸线率	基础项	市域内为保护城市生态环境而保留的自然岸线或经过生态修复后具备自然特征的岸线	市域	市辖区内生态型或经过生态修复后具备自然特征的岸线占总岸线的比例	
	6	城市道路绿化达标率	基础项	红线宽度大于 50m 的道路：绿地率不得小于 30%； 红线宽度在 40m~50m 的道路：绿地率不得小于 25%； 红线宽度小于 40m 的道路：绿地率不得小于 20%为达标。	建成区	绿地率达标的城市道路长度；城市道路总长度	
	7	万人拥有绿道长度	引导项	纳入统计的绿道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城镇绿道工程技术标准》CJJ/T 304 的建设要求，且绿道及配套设施维护管理良好	市域	上一年度的绿道长度；本年度的绿道长度	
环境质量	1	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	基础项	纳入国家、省、市地表水考核断面中，达到或好于Ⅲ类水环境质量的断面数量，占考核断面总数量的百分比。	市域	资料核查或实地监测	以评价期上一年度主管部门监测统计数据或评

	2	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基础项	<p>地表水认证点位监测结果按相应水体功能标准衡量，不同功能水域水质达标率的平均值。沿海城市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是地表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和近岸海域功能区水质达标率的加权平均；非沿海城市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是指各地表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平均值。</p>	建成区	资料核查或实地监测	评价期内的实地监测数据
	3	再生水利用率	引导项	<p>城市再生水是指污水经处理后出水水质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系列标准等相应水质标准的再生水，包括城市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和建筑中水用于工业生产、景观环境、市政杂用、绿化、车辆冲洗、建筑施工等方面的水量，不包括工业企业内部的回用水。</p> <p>(1) 对京津冀地区与地级及以上缺水城市：<math>(\text{城市再生水利用量} \div \text{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总量}) \times 100\%</math></p> <p>(2) 对其他城市：按再生水、海水、雨水、矿井水、苦咸水等非常规水资源利用总量占城市用水总量（新水量+非常规水量）的比例计算。计算公式：<math>(\text{城市非常规水资源利用总量} \div \text{城市用水总量}) \times 100\%</math></p>	建成区	资料核查	以评价期上一年度主管部门监测统计数据
	4	城市热岛效应强度	基础项	<p>城市热岛效应是城市出现市区气温比周围郊区高的现象。按照夏季6-9月的城郊日平均温差来测算。</p>	建成区	资料核查	以评价期一年内6-9月的监测数据

	5	生物多样性保护达标率	基础项	生物多样性是生物（动物、植物、微生物）与环境形成的生态复合体以及与此相关的各种生态过程的总和，包括生态系统、物种和基因三个层次。 生物多样性保护达标率包括市域范围内的植物园面积、近三年乡土适生植物应用面积占新建、改建绿地面积比例、城市生物多样性连续监测数据 3 项内容。	市域	资料核查	以评价期上一年度主管部门监测统计数据或评价期内的实地监测数据
	6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基础项	全年优良天数比例是指空气质量指数 AQI≤100 的天数占全年天数的比例，依据最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确定优良天数。	建成区	资料核查	以评价期上一年度主管部门监测统计数据
	7	城市环境噪声达标区覆盖率	引导项	建成区内环境噪声达标区面积，占建成区总面积的百分比。	建成区	资料核查	以评价期上一年度主管部门监测统计数据或评价期内的实地监测数据
宜居服务	1	人均体育场地面积	基础项	（1）纳入统计的健身场地应符合《城市公共设施规划规范》GB50442 的有关规定； （2）宜根据城市大小差异化评价。	建成区	资料核查	以评价期上一年度主管部门监测统计数据或评价期内的实地监测数据
	2	城市二级及以上医院覆盖率	基础项	根据城市道路网进行精细化覆盖率测算，以公交车 15 分钟平均车速可达范围进行建成区覆盖测算。	建成区	GIS 服务能力分析	评价期上一年度末数据
	3	城市消防站覆盖率	基础项	根据城市道路网进行精细化覆盖率测算，以消防车行驶 5 分钟平均车速可达范围进行建成区覆盖测算。	建成区	GIS 服务能力分析	

	4	消除严重影响生活秩序的易涝积水点数量比例	基础项	满足下列2个条件之一的即可认定为严重影响生活生产秩序的易涝积水点： (1) 积水深度 $\geq 60\text{cm}$ ； (2) 造成人员伤亡或严重财产损失或大面积交通瘫痪。	建成区	统计数据	
	5	人均避难场所有效避难面积	基础项	避难场所有效避难面积是指扣除水域、洪水淹没区等人员无法安置避难的区域以后的面积。	建成区	统计数据	
	6	既有道路无障碍改造达标率	基础项	符合无障碍要求的既有道路改造数量占既有道路改造数量比例。	建成区	资料核查	
社区环境	1	居住区绿地率	基础项	(1) 一定居住用地范围内各类绿地面积之和占该居住用地面积的百分比； (2) 应计算除社区公园以外的，包括组团绿地、宅旁绿地、配套公建绿地、小区道路绿地等，还可包括屋顶绿地、车库顶板绿地等。	社区 (街道)/建成区	国土调查数据、遥感数据	以评价期上一年度末统计数据和不早于评价期一年内的卫星遥感影像数据
	2	中学服务半径覆盖率	基础项	(1) 居住用地来源于全国国土调查及年度变更调查中的城镇住宅用地。社区中学位置信息以行政主管部门数据为基础，结合全国国土调查及年度变更调查中的教育用地，以及地理国情普查和监测等数据确定； (2) 采用分析设施服务半径覆盖居住用地的方法，以中学为中心，计算向外缓冲1公里半径覆盖的居住用地面积占居住用地总面积的比例	建成区	国土调查数据、行政主管部门数据	以评价期上一年度末统计数据为准

3	小学服务半径覆盖率	基础项	<p>(1) 居住用地来源于全国国土调查及年度变更调查中的城镇住宅用地。社区小学位置信息以行政主管部门数据为基础，结合全国国土调查及年度变更调查中的教育用地，以及地理国情普查和监测等数据确定；</p> <p>(2) 采用分析设施服务半径覆盖居住用地的方法，以小学为中心，计算向外缓冲500米半径覆盖的居住用地面积占居住用地总面积的比例</p>	建成区	国土调查数据、行政主管部门数据
4	社区便民设施覆盖率	基础项	社区便民商业服务设施应包括便民超市、快递点、综合服务设施等；	建成区	行政主管部门数据、互联网大数据、专项调查数据
5	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	基础项	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应包括社区老年服务站、老年日间照料中心、嵌入式养老机构等；	建成区	行政主管部门数据、互联网大数据、专项调查数据
6	社区托育服务设施覆盖率	基础项	托育服务设施应符合《托育机构设置标准（试行）》的要求；	建成区	行政主管部门数据、互联网大数据、专项调查数据
7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门诊分担率	基础项	指标相关要求可参考《关于印发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基本标准的通知（卫医发）（2006）240号》	建成区	行政主管部门数据、专项调查数据

8	社区低碳能源设施覆盖率	引导项	布局了充电桩、换电站、分布式能源站等低碳能源设施的社区视为达标。	建成区	根据统计数据确定
9	节水型居民小区覆盖率	引导项	节水型居民小区是指采用先进适用的管理措施和节水技术、用水效率达到一定标准的城市居民生活小区(社区)。各地可按照本地区节水工作要求,参照本通知所附评价标准,制定本地区节水型居民小区评价标准。	社区(街道)/建成区	根据当地主管部门节水型居民小区的评定结果进行认定
10	社区无障碍改造率	引导项	实施无障碍改造的措施须包括以下内容: 1.多层住宅中建成时未安装电梯,具备加装电梯条件但尚未进行加装改造。是否具备加装条件根据各城市相关要求判断确定。 2.住宅单元出入口和通道未进行无障碍改造、地面防滑处理。 3.楼梯间未沿墙加装扶手。 4.纳入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和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范围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等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未实施适老化改造。	社区(街道)/建成区	根据社区(街道)/市辖区统计数据确定。各省(区、市)结合实际工作确定
11	实施生活垃圾分类的住宅小区占比	基础项	实施生活垃圾分类的住宅小区:实行垃圾分类制度,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系统等方面实施的住宅生活小区。	社区(街道)/建成区	根据社区(街道)/市辖区统计数据确定

	12	物业管理覆盖率	引导项	<p>住宅小区实施的物业管理须包括以下内容：</p> <p>1.实施具有专业人员管理、专属物业办公场所、专用设备配置的专业化物业管理。</p> <p>2.在物业管理委员会中建立党组织，并充分发挥业主中的中共党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社区志愿者在社区治理中共同施策。</p> <p>3.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对房屋及配套设施设备进行维修、养护和管理，及时处理居民报修、求助等各类信息。</p> <p>4.秩序维护和环境卫生服务。</p>	社区（街道）/建成区	根据社区（街道）/市辖区统计数据确定	
--	----	---------	-----	--	------------	--------------------	--

## **附录 B 城市生态宜居评价报告大纲**

### **B.1 评价工作概述**

包括评价对象和范围、主要内容、指标体系及工作方法。

### **B.2 指标评价分析**

从生态空间、生态品质、环境质量、宜居服务、社区环境 5 个方面分别进行分析评价。

### **B.3 社会满意度调查**

B.3.1 年度社会满意度调查工作开展情况介绍及问卷设计概述；

B.3.2 总体调查情况及分项评价结果；

B.3.3 调查结果分析。

### **B.4 总体分析评价**

围绕生态空间、生态品质、环境质量、宜居服务、社区环境 5 个方面，对照参照值或其他相关标准，综合分析城市生态宜居建设取得的成效和主要问题。

## 附录 C 社会满意度评价

### C.1 社会满意度评价内容及应用

面向市民开展对城市生态宜居情况满意度的调查，内容可涉及生态空间、生态品质、环境质量、宜居服务、社区环境等方面。评价结果一方面可以与上一年度实施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城市生态宜居的年度变化情况；另一方面，通过对市民满意度评价结果分析，可以为分析和研究城市生态宜居建设实施效果提供翔实的依据。

**示例：**某城市 2022 年度随城市体检工作开展了城市生态宜居专项的社会满意度调查，面向市民，在全市 4 个区 54 个街道 122 个社区发放了 1340 份调查问卷，最终回收 10651 份有效问卷。调查问卷设计了生态空间、生态品质、环境质量、宜居服务、社区环境共五个方面 40 项指标，由居民按照满意程度在“非常满意、满意、一般、不满意、非常不满意”五种类型中进行评价，相应赋值为 100、80、60、40 和 20 分进行评分计算，此外还采集了居民自身信息，调查了居民对各类别指标的重视程度以及对政府重点专项工作的评价。

### C.2 社会满意度评价报告

社会满意度评价报告应作为城市生态宜居评价报告的单独章节，包括年度社会满意度调查工作开展情况介绍、问卷设计概述、总体和分项评价结果、调查结果分析等。

## 附录 D 基础数据库数据内容及构成

### D.1 基础数据库构成

可广泛收集经济社会发展统计数据、城市建设数据、国土空间基础现状数据、规划成果数据、规划实施监督数据、城市运行大数据、生态环境大数据等，形成多源数据互为支撑、互为补充、互为校核的基础数据库。

基础数据库可由评价指标数据库、基本统计数据库和空间要素数据库组成。

评价指标数据库用于建立不同年度“市-区-街道-社区”多个维度的指标体系，明确指标的计算方法和对标评价的标准，并更新记录指标计算结果、指标达标情况和指标评价情况。

基本统计数据库用于建立“市-区-街道-社区”等多个尺度的基本统计单元，汇总人口统计、社会经济、城市建设、生态环境、公共服务等多领域政府部门数据。

空间要素库存储评价过程中指标计算以及结果展示使用到的地理信息。

### D.2 基础数据来源

#### D.2.1 基础数据

体检评估指标数据来源于本文件规定和用户自定义指标。

基本统计数据应根据城市政务资源信息目录的来源于各自权威部门。

空间要素数据宜采用实景三维成果数据，来源于城市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

所使用信息如果涉密的，在脱密脱敏后使用。

#### D.2.2 开源数据

在已收集基础数据不满足要求时，可以采用开源数据辅助进行评价工作。

使用开源数据，要明确开源数据的提供者、数据年限、数据质量等。

使用的开源数据要求有正式的数据版权说明。

## 本标准用词说明

1 为便于在执行本标准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4)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2 条文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执行的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应按……执行”。

## 引用标准名录

本导则引用下列标准。其中，注日期的，仅对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导则；不注日期的，其最新版适用于本导则。

《城市规划基本术语标准》GB/T 50280

《城市公共服务设施规划标准》GB50442

《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

《城市园林绿化评价标准》（GB/T 50563-2010）

《海绵城市建设评价标准》GB/T 51345-2018

《城市节水评价标准》GB/T 51083-2015

《城市道路绿化设计标准》CJJ/T75-2023

《居住绿地设计标准》CJJ/T294-2019

《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2012

《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规程》TDT1063-2021

《既有住宅建筑功能改造技术规范》JGJ/T390-2016

《城市绿道规划设计导则》

# 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标准

## 城市生态宜居评价技术导则

T/CECS XXXX-202X

条文说明

## 编制说明

《城市生态宜居评价技术标准》T/CECS XXXX-202X，经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 2022 年 10 月 8 日以第 57 号公告批准、发布。

为便于各单位有关人员在使用本标准时能正确理解和执行条文规定，《城市生态宜居评价技术标准》编制组按章、节、条顺序编写了本规范的条文说明，供使用者参考。但本条文说明不具备与标准正文同等的法律效力，仅供使用者作为理解和把握标准规定的参考。

## 目 次

1 总则 .....	33
2 术语和定义 .....	34
3 基本规定 .....	35
3.1 基本要求 .....	35
3.2 评价与等级划分 .....	35
4 评价内容及计算方法 .....	36
4.1 评价内容 .....	36
5 等级评价 .....	53

## 1 总则

1.0.1 本标准可作为城市体检及城市更新工作开展的技术支撑。

1.0.2 城市生态宜居评价是城市体检工作的主要内容，反应城市生态环境保护情况和城市居民生活环境质量，各城市可以根据本导则内容开展城市生态宜居评价的专项体检或深度体检，可作为城市体检内容的基础资料。

## 2 术语和定义

2.0.1 城市生态宜居是生态城市和宜居城市的有机结合，其中，生态是基础，宜居是目标，宜居是生态城市建设重点，所以，生态宜居城市的评价体系应该同时包含生态指标和宜居指标，是二者的有机结合，在具体的指标选取上，不仅要有主要体现生态因素的指标，同时也要有主要体现宜居因素的指标。

## 3 基本规定

### 3.1 基本要求

3.1.1 城市生态宜居评价的服务主体是百姓，生态宜居城市要强调以城市生态安全保障和生态系统健康发展为根本目标，在此基础上提高百姓的生活环境品质。因地制宜，科学客观。要充分考虑城市特点选取合适的指标和阈值，不盲目追求单一的高生态价值，应注重生态、生活、经济综合效益，在评价中要坚持全面客观、科学公正的综合性评价。以评促建，系统统筹。充分发挥被评价城市的主体作用，重在发现问题，与城市更新、生态修复等工作协调统筹，在以后工作中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促进城市生态宜居建设。

#### 3.1.2

### 3.2 评价与等级划分

3.2.1 城市生态宜居评价指标体系是城市生态指标和城市宜居指标的有机结合，本标准将相关文献评价指标体系中一些含义相同或相近但名称不同的指标归纳为统一的指标名称，再统计各指标出现的次数，发现生态环境、居住条件（纳入社区层面评价）、安全性、交通和生活的便捷性、社会稳定及和谐、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等6个重要指标出现频率最高，作为本次指标体系构建的重要参考。

3.2.2 由于我国地域辽阔，各城市（区）在自然条件、社会人文与经济发展等方面差异较大，为使本标准对各地城市生态宜居评价具有普适性指导意义，将评价指标分为基础项和引导项。基础项指引的是城市生态宜居的核心内容，是生态宜居城市应达到的底线要求。引导项包括面向未来的指引性、要求较高的指标以及旨在突出城市个性、地域特色等方面的指标。各城市可以通过统计达标指标数量及达标等级了解自身在各方面建设的水平，找出自身短板针对性的精准施策。

3.2.3 城市生态宜居是城市发展的重要目标，本标准根据评价城市的基础情况、现状和建设水平进行等级评价，共分为3个等级，旨在通过评价结果让地方政府和百姓了解本市处于什么样的层级水平，下一步城市发展建设应如何补足短板。各等级评价内容相同，但评价指标的类型和标准不同，总体呈递进关系。

## 4 评价内容及计算方法

### 4.1 评价内容

4.1.1 城市生态空间是城市绿色基础设施的重要载体，也是保障城市可持续高质量发展的重要物质空间，因此城市生态空间的评价主要从生态空间总量、蓝绿空间数量和质量等维度进行评价。

#### 1 城市蓝绿空间占比

##### 【指标来源】

《城市生态基础设施体系指标研究》

##### 【指标解读】

该指标用以评价市域内的生态空间占比，通过蓝绿空间总量，反映城市空间格局与自然环境关系。

#### 2 建成区绿地率

##### 【指标来源】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园林城市申报与评选管理办法》（建城〔2022〕2号）中国园林城市评选标准。

##### 【指标解读】

建成区绿地率是衡量城市绿地总量的重要指标，且把范围限定在建成区，即城市行政区内实际已成片开发建设、市政公用设施和公共设施基本具备的区域，防止城市在统计时“偷梁换柱”，把建成区之外的非建设用地上的生态空间纳入统计范围，造成数据的不真实。

#### 3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 【指标来源】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园林城市申报与评选管理办法》（建城〔2022〕2号）中国园林城市评选标准。

##### 【指标解读】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的人口基数为城区人口，且为建成区内的公园绿地，其中毗邻建成区能够满足群众日常休闲游憩的公园可纳入统计。根据《城市绿地规划标准》，毗邻建成区的公园计算按：建成区外小于10公顷的公园按公园边界与建

成区内居住区边界 1 千米距高计算；10-50 公顷的公园可按 2 千米计算；50 公顷以上的公园可按 3 千米计算。

#### 4 湿地保护率

##### 【指标来源】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园林城市申报与评选管理办法》(建城〔2022〕2 号) 中国园林城市评选标准。

##### 【指标解读】

湿地系统是城市生态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在调节气候、涵养水源、蓄洪防旱、净化水质、保护生物多样性、固碳减排等方面具有其他系统不可替代的环境功能和生态效益。通过控制湿地保护率，防止城市盲目填河、填沟、填湖，减少对城市河流、湖泊、沟渠、沼泽地、自然退地高强度的开发建设，避免完整的良性循环的城市生态系统和生态安全面临威胁。

#### 5 区域开发强度

##### 【指标来源】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021 年城市体检指标体系》、《2022 年城市体检指标体系》

##### 【指标解读】

区域开发强度可反映出一个城市的发展状况和生态环境质量。适当的开发强度可以促进城市的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增加就业机会，改善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但过高的开发强度则会导致生态环境的破坏，也会增加城市的气候变化风险，因此在城市规划中，需要平衡好开发强度与生态环境的关系，制定符合城市实际情况的开发强度控制指标，保证城市的可持续发展。

#### 6 自然调蓄空间比例

##### 【指标来源】

《城市生态基础设施体系指标研究》

##### 【指标解读】

自然调蓄空间比例可以反映城市自然调蓄、安全韧性的能力。自然调蓄空间是指具有雨水蓄滞消纳功能的城市水体、绿地、洪泛区等自然空间。

## 7 自然灾害受灾人口比重

### 【指标解读】

由应急管理部制定国家统计局批准的《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明确了以乡（镇、街道）为统计单位，县级以上（含县级）地方应急管理部门为上报单位的自然灾害统计调查要求。因此，自然灾害受灾人口统计具有权威性和持续性的特征，通过对评价区域的自然灾害受灾人口比重监测和比较，可以较为科学的反映评价区域的人口受灾情况，反映评价区域的生态宜居品质。根据应急管理部发布数据，近十年来，我国的自然灾害受灾人口比重分别为 2022 年 7.93%、2021 年 7.57%、2020 年 9.77%、2019 年 9.29%，2018 年 9.32%，2017 年 10.07%，2016 年 13.74%，2015 年 13.53%，2014 年 17.8%，2013 年 28.51%。考虑到全国的各地差异较大，数据比较在同类区域或者同一个统计地区持续监测较为科学合理。

## 8 城市生态走廊、生态间隔带内生态用地占比

### 【指标来源】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022 年城市体检指标体系》

### 【指标解读】

城市生态廊道在城市建设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具有生态、美学、社会、经济等综合效应，为城市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动力。生态用地是指建成区及其相邻地区确定的连续贯通生态走廊、生态间隔带内的非建设用地面积。

4.1.2 生态品质评价是对城市各类建设用地内的蓝绿空间所提供的服务功能质量进行评价，包括城市公园、绿道、城市道路绿化、滨河滨湖等蓝绿空间等。

### 1 城市公园绿地分布差异性

#### 【指标来源】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园林城市申报与评选管理办法》（建城〔2022〕2 号）中国园林城市评选标准中人均公园绿地面积所包含的各城区人均绿地面积最低值。

#### 【指标解读】

城市建成区各城区普遍存在公园绿地分布不均的情况，一些城市为达到人均公园绿地面积满足指标要求，在城市边缘地带集中新建公园绿地，而在城市主城

区、老城区等人口密度较大的区域公园绿地规模和数量往往不达标，人居环境品质较低。为表征城市公园分布情况，推动城市绿地均好性发展，本标准提出该指标，旨在对各城区人均公园绿地最低值与建成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的差值进行评价。

## 2 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服务半径覆盖率

### 【指标来源】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园林城市申报与评选管理办法》（建城〔2022〕2号）  
国家园林城市评选标准

### 【指标解读】

公园绿地的公平性和可达性是评价公园绿地布局是否均衡、合理的重要内容。鼓励各地本着以人为本，方便老百姓就近进入、就近享用的原则，利用城市闲置用地、边角地、废弃地等，因地制宜开展小游园、微绿地建设，真正实现居民出行“300m见绿，500m见园”的建设目标，切实提升公园绿地的服务效能。

## 3 城市绿道服务设施密度

### 【指标来源】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园林城市申报与评选管理办法》（建城〔2022〕2号）  
国家园林城市评选标准。

### 【指标解读】

城市绿道服务设施密度用以评价城市绿道服务功能的便捷性、完好性。《国家园林城市申报与评选管理办法》国家园林城市评选标准中提出的相关指标为“城市绿道服务半径覆盖率”，即建成区绿道两侧1公里服务范围（步行15分钟或骑行15分钟）覆盖的居住用地面积占总居住用地面积的比例。但在城市体检工作及园林城市申报、复查工作中发现，部分城市绿道虽然长度、覆盖率都满足但存在绿道设施不完善，群众使用不便捷的问题，绿道的服务功能没有得到最大限度的发挥。根据《城市绿道规划设计导则》绿道设施包括服务设施、市政设施和标识设施，其中驿站为综合服务设施的载体，因此用建成区内绿道驿站的数量与绿道总长度的比值来表征绿道服务设施的情况，引导城市完善绿道服务设施，提高服务功能。

## 4 河湖沿线绿化普及率

### 【指标来源】

《城市园林绿化评价标准》GB/T 50563-2010

### 【指标解读】

《城市园林绿化评价标准》(GB/T 50563-2010)的指标为河道绿化普及率,本标准将水面、湖面的滨水空间也纳入了统计范围。本项评价内容旨在保证河道和水面周围具有一定规模的生态空间,促进城市滨水绿地空间的构筑。根据相关规划规范要求,宽度 8m 的绿地是可作为开放性绿地、布置相关设施的最小值。另据相关研究表明,宽度 7m-12m 是可能形成生态廊道效应的阈值,所以宽度 12m 是较为适合的开放型绿地的宽度下限。自然形成两岸陡崖、绝壁或两侧坡度大于 33%的河道不适宜作绿化,不应纳入绿化评价统计。

## 5 水体生态性岸线比例

### 【指标来源】

《海绵城市建设评价标准》GB/T 51345-2018

### 【指标解读】

按照现行国家标准《城市水系规划规范》(GB 50513-2009)的规定,生态性岸线指为保护生态环境而保留的自然岸线或经过生态修复具备自然特征的岸线。水体生态修复包括生态基流恢复、生物多样性恢复及其生境造等复杂的内容,生态性岸线作为城市排水系统末端重要的截和水质净化空间,是水体生态修复中的重要内容之一,故本标准提出对水体生态性岸线保护的评价要求。

## 6 城市道路绿化达标率

### 【指标来源】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园林城市申报与评选管理办法》(建城(2022)2号)中国园林城市评选标准。

### 【指标解读】

城市道路绿化达标率考核的城市道路包括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和支路。根据《城市道路绿化设计标准》CJJ/T75-2023 相关规定:城市道路红线宽度 $>45\text{m}$ 的绿地率一般值应 $\leq 25\%$ ,最小值为 15%;城市道路红线宽度 $>30\text{m}$ , $\leq 45\text{m}$ 的绿地率一般值应 $\geq 20\%$ ,最小值为 10%;城市道路红线宽度 $>15\text{m}$ , $\leq 30\text{m}$ 的绿地率一般值应 $\geq 15\%$ ,最小值为 10%;城市道路红线宽度 $\leq 15\text{m}$ 没有绿地率要求。

## 7 万人拥有绿道长度

### 【指标来源】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园林城市申报与评选管理办法》(建城〔2022〕2号) 中国园林城市评选标准

### 【指标解读】

人均绿地长度是衡量城市环境质量的指标之一,依据《绿道规划设计导则》,并结合地方实际情况,纳入统计的绿道总宽度宜大于6m,绿道单侧绿色空间宽度不小于1.5m;绿道步行道宽度不小于2m;绿道综合道宽度不小于3m;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统筹考虑绿道的连通性、方便性和舒透性,合理配置绿道服务设施。

4.1.3 环境质量评价是为保护城市居民健康和生存环境,对污染物(或有害因素)容许含量(或要求)所作的规定,按一定的方法对城市的环境质量所进行的评定。

## 1 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

### 【指标来源】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国人居环境奖评选标准》(建城〔2022〕12号)中第10条。

### 【指标解读】

城市地表水环境是城市人居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其质量的好坏直接关系到城市的景观环境和城市形象。通过控制地表水Ⅲ类及以上水体比率,逐步缓解城市水资源短缺、水体污染、城市内涝、区域性洪水、生物栖息地丧失等生态问题,坚持低影响开发理念,从“源头减排、过程控制、系统治理”入手,采用经济合理、技术可行的技术措施,实现修复城市水生态、改善城市水环境、涵养城市水资源、保障城市水安全等多重目标。

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指纳入国家、省、市地表水考核断面中,达到或好于Ⅲ类水环境质量的断面数量,占考核断面总数量的百分比。

## 2 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 【指标来源】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园林城市系列标准》(建城〔2016〕235号)中国生态园林城市标准。

### 【指标解读】

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指城市建成区地表水认证断面和近岸海域认证点位监测结果按相应水体功能标准衡量，不同功能水域水质达标率的平均值。沿海城市水域功能区水质达标率是地表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和近岸海域功能区水质达标率的加权平均；非沿海城市水域功能区水质达标率是指各地表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平均值。

### 3 再生水利用率

#### 【指标来源】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节水型城市申报与评选管理办法》（建城〔2022〕15号）中国国家节水型城市评选标准第9条。

#### 【指标解读】

城市再生水是指污水经处理后出水水质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系列标准等相应水质标准的再生水，包括城市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和建筑中水用于工业生产、景观环境、市政杂用、绿化、车辆冲洗、建筑施工等方面的水量，不包括工业企业内部的回用水。

（1）对京津冀地区与地级及以上缺水城市： $\text{（城市再生水利用量} \div \text{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总量）} \times 100\%$ ；（2）对其他城市：按再生水、海水、雨水、矿井水、苦咸水等非常规水资源利用总量占城市用水总量（新水量+非常规水量）的比例计算。

### 4 城市热岛效应强度

#### 【指标来源】

《海绵城市建设评价标准》GB/T51345-2018

#### 【指标解读】

城市热岛效应是城市出现市区气温比周围郊区高的现象。按照评价期一年内夏季6-9月的城市建成区与郊区日平均温差来测算。

### 5 生物多样性保护达标率

生物多样性是生物（动物、植物、微生物）与环境形成的生态复合体以及与此相关的各种生态过程的总和，包括生态系统、物种和基因三个层次。生物多样性保护达标率包括市域范围内的植物园面积、近三年乡土适生植物应用面积占新建、改建绿地面积比例、城市生物多样性连续监测数据3项内容。

### (1) 植物园面积

#### 【指标来源】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园林城市申报与评选管理办法》(建城(2022)2号) 中国园林城市评选标准。

#### 【指标解读】

植物园面积以市域为评价范围,相关数据资料可从园林管理等主管部门获取。

### (2) 近三年乡土适生植物应用面积占新建、改建绿地面积比例

#### 【指标来源】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园林城市申报与评选管理办法》(建城(2022)2号) 中国园林城市评选标准。

#### 【指标解读】

乡土适生植物是经过千百年物竞天选而生存、繁衍下来代表本地特色、适应性强、生命力旺的优良物种,应成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重点。因此,各级政府一直以来高度重视,反复强调要大力推广应用乡土适生植物。但实地调查结果显示,广州市70%的绿地中乡土植物种类应用不到40种,而当地乡土植物和适生植物上千种。随着市场经济改革的纵深推进,全国绝大多数城市曾经有的园林苗圃(对应绿地分类中的“生产绿地”)都已不复存在!因为苗木生产单位大多改制为经营性企业,为保生存大多转产搞规划设计或工程建设、养护等。同时园林苗木生产越来越规模化、集约化,如江苏武进、广东番禺、河南鄂陵等地都发展成为全国苗木生产、交易聚散地,以致于西北很多城市园林、生态工程项目建设中用到的苗木都来自于江苏武进,这样的情况下根本无法实现乡土植物推广应用的目标。即便设计师将本地区乡土植物在植物配植方案中设计、要求了,施工建设单位在本地区也找不到可用的乡土植物苗木。

设置该指标旨在引导各地城市政府和生态、园林绿化等主管部门切实重视乡土植物和本地适生植物推广应用的必要性和可行性,按照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要求,建设一定规模的园林苗木生产基地,加大乡土植物和本地适生植物生产繁育,保障本地生态园林工程项目中乡土植物和本地适生植物苗木自给率,将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落到实处。

### (3) 城市生物多样性连续监测数据

**【指标来源】**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园林城市申报与评选管理办法》(建城〔2022〕2号)中国园林城市评选标准第8条。

**【指标解读】**

城市生物多样性连续监测数据以市域为评价范围,相关数据资料可从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获取。

**6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指标来源】**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国人居环境奖评选标准》(建城〔2022〕12号)中第9条。

**【指标解读】**

全年优良天数比例是指空气质量指数 AQI $\leq$ 100 的天数占全年天数的比例,依据最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确定优良天数。

**7 城市环境噪声达标区覆盖率**

**【指标来源】**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国人居环境奖评选标准》(建城〔2022〕12号)中第5条。

**【指标解读】**

城市声环境是城市居民生活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城市声环境的好坏直接关系到城市居民的身心健康和生活质量。城市环境噪声达标区覆盖率指市辖区建成区内环境噪声达标区面积占建成区总面积的百分比。

4.1.4 宜居服务评价是基于城市尺度,对与居民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服务设施便利性、均好性做出的评价,它与4.1.5的社区环境评价在评价尺度和范围上有所区别。

**1 人均体育场地面积**

**【指标来源】**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022年城市体检指标体系》(建科〔2022〕54号)

**【指标解读】**

体育场地关系全民健康的重要活动空间,主要分为室内全封闭的体育馆与室

外露天或设有伸展顶棚的体育场。根据 2024 年 2 月 29 日国家统计局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23 年年末我国人均体育场地面积 2.89m<sup>2</sup>，本指标将 2023 年全国平均水平定为良好级等级评价值，优秀级指标值上浮至 3.5m<sup>2</sup>/人，达标级指标值定为 2.5m<sup>2</sup>/人。

### 3 城市消防站覆盖率

#### 【指标来源】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022 年城市体检指标体系》（建科〔2022〕54 号）

#### 【指标解读】

《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规定消防站的布局一般应以接到出动指令后 5 分钟内消防队可以到达辖区边缘为原则确定，设定 5 分钟的考虑是确保消防队到场时，火灾还处于初期燃烧阶段，避免因火势扩大造成更大人员和财产损失。评价可在 5 分钟到场的要求下，根据城市的道路通行状况，采用网络分析、历史导航数据分析、历史交通路网通行能力分析等多种手段分析城市消防站的覆盖率，科学评价现有消防站对城市建成区的服务能力。近年来，为了进一步缩短消防队到场时间，各地陆续在人员密集场所、火灾高风险地区等建设小型消防站，小型消防站具有占地较小、选址灵活、建设成本较低等优势，可以成为标准消防站的有力补充，因此，本标准编制过程中也将小型站的覆盖率考虑入内。

### 4 消除严重影响生产生活秩序的易涝积水点数量比例

#### 【指标来源】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022 年城市体检指标体系》（建科〔2022〕54 号）

#### 【指标解读】

城市内涝指一定范围内的强降雨或连续性降雨超过其雨水设施消纳能力，导致地面产生积水的现象。雨水管渠是重要的内涝排除设施，在近年来修订中，不同的城镇类型（超大城市、特大城市、大城市、中等城市和小城市）、不同的城区类型（中心城区、非中心城区、中心城区的重要地区和中心城区地下通道和下沉式广场等）的雨水管渠设计标准已经与国际标准基本接轨，超大城市和特大城市的中心城区要求 3~5 年一遇，中心城区的重要地区要求 5~10 年一遇，中心城区地下通道和下沉式广场要求 30~50 年一遇，而且规定人口密集、内涝易发且经济条件好的城镇应取上限。内涝防治设计中，降雨历时采用 3~24 h，目前我国多

采用 24 h。随着气候变化，目前各地的极端天气出现频率更加频繁，城市雨水排除系统还不能完全适应这种变化，因此，建成区内的内涝积水点成为影响城市安全运行的隐患要素。参照按照《室外排水设计标准》和《城镇内涝防治技术规范》规定和住建部城市体检指标，本标准评价的主要为严重影响生产生活秩序的易涝积水点，一般是指在雨停后 0.5 小时，积水深度仍大于等于 15 厘米的区域。

#### 5 人均避难场所有效避难面积

##### 【指标来源】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022 年城市体检指标体系》（建科〔2022〕54 号）

##### 【指标解读】

避难场所是临灾时、在灾时、灾后用于人员疏散和避难，具有一定生活服务设施的场所，一般结合城市的公园绿地、广场、体育场馆等开敞空间和公共建筑进行建设。人均避难场所面积是反映城市应急避难资源供应能力的重要指标，是反映城市安全韧性水平的关键指标。《防灾避难场所设计规范》（GB51143）中将避难场所分为紧急避难场所、固定避难场所、中心避难场所三类。为便于分析比较，本标准按照避难场所总面积进行统计和评价。目前，国内完成避难场所规划或者综合防灾规划的城市均提出了人均避难场所的建设目标。北京市提出到 2035 年，北京市应急避难场所可容纳避难总人数可达到规划常住人口的 60%以上；人均应急避难场所面积达到 2.1 平方米；深圳市应急疏散救援空间规划提出到 2035 年人均应急避难场所面积大于 1.5 平方米；上海市提出到 2025 年人均避难面积达到 1.5 平方米，到 2035 年，全市人均避难面积达 2.0 平方米。

4.1.5 社区环境是居民赖以生存及社会活动产生的空间场所总和，包括良好的居住环境、完善的生活设施、科学的管理服务等要素。社区作为居民生活和社会治理的基本单元，通过社区环境指标引导可提升居民生活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 1 居住区绿地率

##### 【指标来源】

《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居住绿地设计标准》CJJ/T294-2019。

##### 【指标解读】

居住区绿地与居民生活密切相关，是衡量与考核居住区环境整体水平的重要指标，通过控制居住区绿地率以发挥改善环境、防护隔离、休闲活动和景观文化等功能。本项评价内容设置依据现行国家标准《居住绿地设计标准》CJJ/T294-2019，居住用地绿地率表示一定居住用地范围内各类绿地面积之和占该居住用地面积的百分比。根据《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GB50180-2018 中 4.0.2 的规定：居住街坊用地绿地率最小值处于 25%-35%之间。我国多市将 $\geq 30\%$ 作为旧居住区绿地率标准，将 $\geq 35\%$ 作为新建居住区绿地率标准。为更好地引导社区生态宜居环境建设，本项评价内容将 $\geq 30\%$ 作为III级评价标准；将 $\geq 35\%$ 作为II级评价标准，将 $\geq 40\%$ 作为I级评价标准。

## 2 中学服务半径覆盖率

### 【指标来源】

《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规程》TDT1063-2021。

### 【指标解读】

该指标直接关系到中学教育资源的公平分配和学生就近入学。根据《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GB50180-2018，中学服务半径不宜大于 1000m，对应十五分钟生活圈。《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规程》TDT1063-2021 中提出“城区中学步行 15 分钟覆盖率”的指标，表示可采用分析设施服务半径覆盖居住用地的办法，以中学为中心计算向外缓冲 1000 米半径覆盖的居住用地面积占居住用地总面积的比例。参考我国多个地市已开展的城市体检工作成果，本项评价内容将该指标 I 级评价标准定为 $\geq 80\%$ ，II 级评价标准定为 $\geq 70\%$ ，III 级评价标准定为 $\geq 50\%$ 。

## 3 小学服务半径覆盖率

### 【指标来源】

《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规程》TDT1063-2021。

### 【指标解读】

该指标直接关系到小学教育资源的公平分配和学生就近入学。根据《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GB50180-2018，小学服务半径不宜大于 500m，对应十分钟生活圈。《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规程》（TDT1063-2021）中提出“城区小学步

行 10 分钟覆盖率”的指标,表示可采用分析设施服务半径覆盖居住用地的办法,以小学为中心,计算向外缓冲 500 米半径覆盖的居住用地面积占居住用地总面积的比例。本项评价内容将该指标 I 级评价标准定为 $\geq 65\%$ , II 级评价标准定为 $\geq 50\%$ , III 级评价标准定为 $\geq 40\%$ 。

#### 4 社区便民商业服务设施覆盖率

##### 【指标来源】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2 年城市体检指标体系》(建科〔2022〕54 号)、《中国人居环境将评选标准》、《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GB50180-2018。

##### 【指标解读】

根据《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GB50180-2018 和《完整居住社区建设标准(试行)》,社区便民商业服务设施包括便利店、生鲜超市、菜市场、快递点、理发店、洗衣店、综合超市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2 年城市体检指标体系》(建科〔2022〕54 号)提出社区便民商业服务设施覆盖率为市辖区建成区内有便民商业服务设施的社区数与市辖区建成区社区总数的占比,将其评价标准定为 $\geq 90\%$ 。我国多市社区便民商业服务设施覆盖率已达到或接近 100%。综合考虑各地市现状和差异,本项评价内容将指标 I 级评价标准定为 $\geq 98\%$ , II 级评价标准定为 $\geq 95\%$ , III 级评价标准定为 $\geq 90\%$ 。该项指标数据建议由街道和社区通过填报模板上报,社区数量建议由民政部门提供。

#### 5 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

##### 【指标来源】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2 年城市体检指标体系》(建科〔2022〕54 号)

##### 【指标解读】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2 年城市体检指标体系》(建科〔2022〕54 号),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包括社区老年服务站、老年日间照料中心、嵌入式养老机构等,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为市辖区建成区内建有养老服务设施的社区数与市辖区建成区社区总数的占比,其评价标准为 $\geq 70\%$ 。我国多市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已达到或超过 85%,部分省区已达或“十四五”期末达到 100%。综合考虑各地市现状和差异,本项评价内容将指标 I 级评价标准定为 $\geq 95\%$ , II 级评价标准定为 $\geq 85\%$ , III 级评价标准定为 $\geq 70\%$ 。该项指标数据建议由街道和社区通过填报

模板上报，社区数量建议由民政部门提供。

## 6 社区托育服务设施覆盖率

### 【指标来源】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2 年城市体检指标体系》（建科〔2022〕54 号）

### 【指标解读】

《托育机构设置标准（试行）》要求新建居住区应当规划建设与常住人口规模相适应的托育机构。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区应当采取多种方式完善托育机构，满足居民需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2 年城市体检指标体系》（建科〔2022〕54 号）提出，社区托育服务设施覆盖率为市辖区建成区内建有托育服务设施的社区数与市辖区建成区社区总数的占比，将其评价标准定为 $\geq 60\%$ 。综合考虑各地市现状和差异，本项评价内容将 I 级评价标准定为 $\geq 70\%$ ，II 级评价标准定为 $\geq 65\%$ ，III 级评价标准定为 $\geq 60\%$ 。该项指标数据建议由街道和社区通过填报模板上报，社区数量建议由民政部门提供。

## 7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门诊分担率

### 【指标来源】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022 年城市体检指标体系》（建科〔2022〕54 号）、《中国人居环境将评选标准》、《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GB50180-2018

### 【指标解读】

根据《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GB50180-2018，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医院）一般结合街道办事处辖区设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2 年城市体检指标体系》（建科〔2022〕54 号）提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门诊分担率为市辖区建成区内社区卫生服务机构门诊量占市辖区建成区总门诊量的占比，将其评价标准定为 $\geq 23\%$ 。《中国人居环境将评选标准》将该指标以 1%作为评分较大幅度减少的阈值。本项评价内容将 I 级评价标准定为 $\geq 25\%$ ，II 级评价标准定为 $\geq 24\%$ ，III 级评价标准定为 $\geq 23\%$ 。建成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门诊量、总门诊量建议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提供，以专项调查数据作为补充。

## 8 社区低碳能源设施覆盖率

### 【指标来源】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022 年城市体检指标体系》

### 【指标解读】

居住社区充电设施建设是完善城市基础设施、方便居民生活、促进城市绿色低碳发展的重要举措。社区低碳能源设施覆盖率反应社区绿色低碳建设水平，综合提升社区服务品质。

2021 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已将“社区低碳能源设施覆盖率”列入城市体检指标体系，督促指导城市及时发现和补齐充电站（桩）、换电站等充电设施建设短板。

居住社区应包括充电设施等市政配套基础设施完备，需要提供安全、便捷的停车及充电设施，满足居民停车需求。城市体检基础指标体系、完整居住社区建设标准、零碳社区建设与评价指南均对低碳能源充电设施配置提出相关评价指标。

## 9 节水型居民小区覆盖率

### 【指标来源】

《城市节水评价标准》GB/T 51083-2015、《全国节约用水办公室关于开展节水型居民小区建设工作的通知》全节办[2017]1 号及后附件《节水型居民小区评价标准》。

### 【指标解读】

节水型居民小区是指采用先进适用的管理措施和节水技术、用水效率达到一定标准的城市居民生活小区(社区)。节水型居民小区包括由物业公司统一管理的、实行集中供水的城镇居民小区。各地可结合实际逐步扩大建设范围。

根据全国开展节水型居民小区的建设目标，到 2020 年，直辖市、省会城市和计划单列市节水型居民小区建成率达到 20%以上，其它地级城市节水型居民小区建成率达到 10%以上。

节水型居民小区评价标准由节水技术指标、节水管理指标、加分项三部分组成，具体参考全节办[2017]1 号《全国节约用水办公室关于开展节水型居民小区建设工作的通知》后附件：《节水型居民小区评价标准》。

## 10 社区无障碍改造率

### 【指标来源】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023 年城市体检基础指标体系》试行和《城市体检评估技术指南》（试行）中的“需要进行适老化改造的住宅数量（栋）”相关评价内

容

### 【指标解读】

根据 2023 年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障碍环境建设法》，无障碍环境建设应当与适老化改造相结合，遵循安全便利、实用易行、广泛受益的原则，为残疾人、老年人等社会成员参与社区生活提供便利。《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 与《完整居住社区建设指南》都对住区内无障碍设施提出建设要求，保障居住社区环境与居民生活质量。

适老化及无障碍改造，设置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2012 与《既有住宅建筑功能改造技术规范》JGJ/T390-2016 的规定。

按照《无障碍设计规范》、既有住宅适老化改造相关标准要求，查找住宅出入口、门厅等公用区域以及住宅户内适老设施建设短板。以下无障碍改造全部完成视为达标，实施无障碍改造的措施须包括以下内容：（根据 2023 年《城市体检评估技术指南（试行）》）

1. 多层住宅中建成时未安装电梯，具备加装电梯条件进行加装改造。是否具备加装条件根据各城市相关要求进行判断确定。
2. 住宅单元出入口和通道进行无障碍改造、地面防滑处理。
3. 楼梯间沿墙加装扶手。
4. 纳入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和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范围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等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实施适老化改造。

除以上住宅单元改造措施，可根据小区实际情况进行公共空间适老化和无障碍改造，建议改造措施如下：（参考北京市老旧小区综合整治联席会议办公室印发的《关于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实施适老化改造和无障碍环境建设的指导意见》）

1. 小区内道路交通无障碍改造。拆除路面障碍物、平整路面，完善道路照明系统。规范停车管理，有条件的增设无障碍车位。
2. 根据小区实际情况，进行公共空间适老化改造。优化绿地、休闲空间，建设适老且无障碍的公共活动场所；完善更新带有安全扶手和靠背的公共休息座椅；增设有安全防护措施的公共健身器材；有条件的增设安全、无障碍的电动车充电停车棚；鼓励利用闲置公共空间，设置参与式无障碍种植园区、自主康复区或健康步道场所；临近公共活动场所，鼓励增设独立无障碍卫生间；有条件的小区可增

设为老服务设施。

## 11 实施生活垃圾分类的住宅小区占比

### 【指标来源】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若干意见》和 2023 年发布的《城市体检基础指标体系》（试行）。

### 【指标解读】

实施生活垃圾分类的住宅小区是指实行垃圾分类制度，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系统等方面实施的住宅生活小区。

具体分类实施要求参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若干意见》，该指标用于促进各地实现生活垃圾分类收运系统市区全覆盖。《关于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若干意见》对生活垃圾分类类别、分类投放收集系统、分类运输系统、分类处理系统及资源化处理和再利用等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提出科学系统的管理实施要求。

## 12 物业管理覆盖率

### 【指标来源】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022 年城市体检指标体系》

### 【指标解读】

自 2020 年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 10 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住宅物业管理工作的通知》，提出住宅物业管理事关群众生活品质，事关城市安全运行和社会稳定。物业管理行业到了再审视和再定位的发展阶段，各地应促进物业管理与基层社会治理深度融合，构建物业管理新格局，积极探索“物业管理+城市运营”模式，推动长效运营管理模式，健全城市基层管理制度，促进和谐发展。

住宅小区实施的物业管理须包括以下内容：（根据 2023 年城市体检评估技术指南（试行））

1. 实施具有专业人员管理、专属物业办公场所、专用设备配置的专业化物业管理。

2. 在物业管理委员会中建立党组织，并充分发挥业主中的中共党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社区志愿者在社区治理中共同施策。

3. 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对房屋及配套设施设备进行维修、养护和管理，及

时处理居民报修、求助等各类信息。

#### 4. 秩序维护和环境卫生服务等相关社区管理服务。

物业管理用房面积、位置等设置要求应按照当地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相关要求  
进行设置，其他可参照《完整居住社区建设标准（试行）》中物业管理建设要求  
进行设置。

## 5 等级评价

5.1.1-5.3.1 本章条文规定了各等级城市生态宜居应该满足的指标要求。根据  
3.2.2 已明确各等级评价中的基本项和引导项指标，各等级评价指标相同，随着  
等级升高其阈值相应有所提高。优秀级和良好级指标评价值是参考国内现行政策  
和相关行业技术规范标准中常见的评价标准值确定，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  
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中的约束性指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国家园林  
城市系列标准及申报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城（2016）235号）中“国家生  
态园林城市和国家园林城市标准”、《海绵城市建设评价标准》GB/T 51345-2018、  
《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城市公共服务设施规划标准  
GB50442（修订）》等的强制性指标。